

土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河道漫水桥道路加固提升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JXG-2026-071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土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河道漫水桥道路加固提升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393021.78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采购预算:2393021.78元

3.招标范围: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工程量清单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5.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土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河道漫水桥道路加固提升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土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河道漫水桥道路加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止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0 09:00:00到2026-07-24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2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3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26室。

七、其他

(一)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报名。报名可采用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两种形式：

线上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将报名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件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箱（2108055141@qq.com），发送后需电话确认。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报名审核合格。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供应商领取信息表(投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9、资质证书；



10、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注:采用线上报名的供应商,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应提交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二份(复印件用A4纸复印,复印后须加盖单位公章)。

线下报名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26室

(二)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每包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K94R4A4D

账户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592010100101589075

行号:309191002015

营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E座商业6层6027

(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上午09:30时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26室

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30日上午09:30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26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民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民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

联系人:云玲龙

电话:1367478064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26室

联系人：白耀威

电话：15148099782

邮件：210805514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